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70号

当事人：喀什市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X3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格乡*村**市场*期****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

身份证件号码：65*****14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喀什市《关于梳理源头销售市场电动车存在非法改装风险隐患的调查报告》上的批示要求，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喀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对位于喀什市****格乡*村**市场*期****区***号的“喀什市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销售中心”待销售的“五星钻豹”牌子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依法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内待售的型号为“TDT836Z”五星钻豹牌电动自行车外形与出厂自带的产品合格证参数不符合，合格证上标注的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为55公斤、现场称重质量为58.5公斤，还存在加装后备箱等行为，执法人员认为其行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待售的型号为“TDT0836Z”的“五星钻豹”牌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样检测。

为了防止违法财物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

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 20 辆型号为“TDT836Z”的“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2023 年 9 月 10 日我局接到《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报告内容，检测报告编号为：NO: WCJ2023-0684、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商标：五星钻豹、型号规格：TDT836Z、生产批号：2023-5-8、受检单位：喀什市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销售中心、生产单位：无锡钻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达成工业园、任务来源：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23-7-12 日、样品数量：检样 1 辆，备样 1 辆、检测依据：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判定依据：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检测结论：经检测，样本的所检“整车质量”和“尺寸限量”、“短路保护”和“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2023 年 9 月 15 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喀什市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销售中心”送达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并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无异议。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提出立案调查建议，经局领导于2023年10月15日批准立案，指定由西热万姑，阿布都卡迪尔·赛买提负责调查处理此案。案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查取证，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

喀什市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销售中心成立于2018年10月18日，主要从事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销售。为了获取利益，当事人于2023年7月初份从“台州钻豹商贸有限公司”以1100元/辆（空车）的价格购进了20辆型号为“TDT836Z”的“五星钻豹电动自行车”。

于2023年7月1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待售的型号为“TDT836Z”进行抽样检测。2023年9月10日，我局收到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合格检测报告（编号为No:WCJ2023-0684），检测结论：经检测，样本的所检“整车质量”和“尺寸限量”、“短路保护”和“蓄电池防篡改”项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未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现场电动自行车标价：2600元/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故上述不合格批次的电动自行车货值为52000元（2600元/辆（标价）×20辆=52000元）。因案发时，20辆型号为“TDT836Z”的

“五星钻豹”牌电动自行车尚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拍摄的照片 15 张（证明：执法人员抽样送检，送达检验报告现场看到的情况，对抽样基数测试的情况）；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6、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法定检验结论事实。）；

7、向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检验报告的事实）；

8、当事人购进票据，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涉案产品来源，数量，进货价格等情况）；

9、当事人撰写的情況说明，减轻处罚申请书 1 份（证明：当事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事实、改正的措施、今后的做法等相关情况）；

10、当事人欠账收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经济困难的事实）；

1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违法记录，（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向

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是首次违法，且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凭据证据材料；并如实提供了证据说明其合法的进货来源，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20 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 2、处以 15000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9日